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0/11/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孙汉本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73%股份的股东孙汉本，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

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融合机车车辆配套技术与高铁城际车辆配套技术的协同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所持有的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和 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

议案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2、议案 3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